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栋**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号）文件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社会保障“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和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目标，根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精神，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实施该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精神，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每人每月120.00元生活补贴。**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按月实施，完成州直企业退休人756人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补贴按月及时发放。截止2024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水平。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了社会稳定水平，提升了家庭生活水平，推动了经济发展，促进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州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州基金管理办法和经办服务规程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完善社会保险政策的意见；负责区、州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指导县市级统筹的社会保险基金的经办管理；负责全州社保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承办州直范围内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费用征收及待遇审核和支付等经办服务工作；提供社会保险咨询、档案查询和社会化管理等公共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行风建设和宣教科；综合业务科（社会化管理科）；社会保险登记和关系转移科；养老待遇审核科；工伤失业待遇审核科；业务复核科；基金管理科；数据管理科；稽核风控科；档案管理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0.37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20.3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0.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20.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12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756人）保证州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补助标准：1440.00元/人/年，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有所提高，使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885人”；**  
**②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全年补助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发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个月”；**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费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20.37万元”；**  
**“生活补贴标准（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440元/人”；**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费补贴政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永发（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李树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2月26日-3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准时发放的产出目标，发挥了提升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政策界定不清晰、资金承担不明确等。对于1995年以前退休的企业人员，政策明确了必须已参保才能享受生活补贴。这可能导致那些未及时参保或对保险认识不足的退休人员无法享受到应有的补贴。一些特定费用如取暖费补贴等，仍然由原企业承担发放，而由于历史和政策的不协调，可能出现企业不能完全脱离对这些费用的管理，导致所谓的“脱而不离”的现状。**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8.18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3.9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0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中：“为了切实解决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经办州直范围内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2501”，经济分类为“生活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依据自治区《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保证州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补助标准：1440元/人/年，退休人员生活质量有所提高，使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州直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使退休职工切实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和关心关爱，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20.3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20.3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人）”，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例）”。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2023年年末退休人数\*个人生活补贴标准\*12月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内容为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预算申请与《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20.3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120.00人/月，数量为885人。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0.3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20.37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20.3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0.3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20.37/120.37）×100.00%=100.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20.3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20.37/120.37）×100.00%=100.0%；**  
**项目未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7.92%；**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社保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社会保险中心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永发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龙隆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栋，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18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核定1995年以前企业退休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8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56人”，指标完成率为85.42%。扣分原因分析：2024年有死亡人员和未做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停发待遇人员，实际人数减少。**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18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发放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补助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发放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活费补助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0.3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0.3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生活补贴标准（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0元/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40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落实1995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费补贴政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0个二级指标和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0分，实际得分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昌吉州社会保险中心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及时支付项目补贴款，让退休人员感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退休人员获得感、幸福感增强，促进社会稳定。**  
**2、为规范公共财政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管理体制，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到每一位退休人员手中。**  
**3、严格财经纪律、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承担不明确：当前，部分特定费用如取暖费补贴、节日慰问费等，仍由原企业负责发放。在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推进过程中，由于历史沿革的复杂性，部分企业早期为职工建立的福利体系难以快速剥离；同时，相关政策在新旧衔接、部门协同方面存在空白，导致企业虽名义上将退休人员管理移交社区，却仍需承担费用核算、发放等工作，出现“脱而不离”的困境，加重企业运营负担，也使退休人员服务保障缺乏稳定性。**  
**2.待遇公平性问题：生活补贴发放对象的界定标准存在模糊区域，部分地区对特殊工种、艰苦岗位退休人员的补贴认定缺乏统一规范，导致不同群体间待遇差异显著。尤其在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退休人员对比中，前者可能因单位性质享有额外补贴，而企业退休人员补贴标准较低，加之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待遇差距不断拉大，极易引发退休人员对分配公平性的质疑，甚至产生群体性不满情绪。**  
**3.监督机制不健全：现有补贴发放监管多依赖于单位内部自查和不定期抽查，缺乏覆盖申请、审核、发放全流程的数字化监管手段。由于缺少公开透明的举报渠道和明确的违规惩处细则，导致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部分退休人员因担心影响个人关系，对身边违规现象选择沉默，进一步削弱了监督效力，损害公共资金安全和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六、有关建议**

**1.明确资金来源：建议由人社部门牵头，联合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补贴类型和财政承受能力，制定清晰的资金划转方案。对取暖费、生活补贴等常规性费用，可通过提高社保缴费比例、财政专项拨款等方式，逐步将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统一管理，建立稳定的资金池，彻底切断企业与退休人员费用发放的直接关联，实现补贴发放的规范化、可持续化。**  
**2.提高透明度：搭建“线上 + 线下”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每月定期公示补贴发放标准、资金流向及受益人员名单，同步通过社区公告栏、短信推送等方式告知退休人员。针对复杂政策，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开展专题解读活动，确保退休人员全面了解补贴政策依据和计算方式，以信息公开化解误解，增强群众信任度。**  
**3.加强监督机制：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监督体系，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补贴发放预警模型，自动筛查异常数据；设立专项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对实名举报线索优先处理，经查实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通过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推动补贴发放全程规范有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